

公司代码：603885

公司简称：吉祥航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拟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祥航空	60388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骏民	王晰
电话	021-61988832	021-6198883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
电子信箱	ir@juneyaoair.com	ir@juneyaoai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003,392,420.64	47,806,111,825.78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54,154,666.19	8,899,789,166.93	2.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67,182,245.21	10,955,544,969.83	1.02
利润总额	682,170,954.67	649,612,013.81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492,241.40	489,368,021.54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602,870.16	475,439,339.95	-1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313,900.87	2,728,204,359.73	1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5.62	减少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7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2	1,020,862,080	0	质押	812,750,000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5	291,467,826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79	39,277,369	0	无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36,066,977	0	质押	27,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6,771,66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6	25,581,234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87	19,069,06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8,786,54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8,724,411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68	14,850,49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均金先生持有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6.14%的股权，持有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4.887%的股权。王瀚先生持有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5.76%的股份，持有上海					

	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4.40%的股权。王均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瀚先生与王均金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